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185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企业用电数据获取与分析
服务（2024）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企业用电数据获取与分析服务（2024）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企业用电数据获取与分析服务（2024）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有效期/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 / 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 / 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296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0200000847819

银行行号：102100000216

联系人和电话：陆斯悦，010-63677164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企业用电数据获取与分析服务 工作，提交 具体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



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陈平

部门负责人(签字)：刘保

联系人：陆斯悦

经办人(签字)：张佳博

电话：010-63677164

联系人：王小菊

日期：2024.9.2

电话：010-68717295

日期：2024.9.2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提供基于电力大数据的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接入与分析服务,按月度动态更新全市工业及生活电力用能宏观统计;针对北京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企业、环境统计重点企业、重点 VOCs 企业,开展用电水平及趋势变化分析,按日更新重点企业的用电统计,实现重点企业多维度画像分析;提供应急管控、污染应对等特殊期间重点企业应急响应程度分析和用电大增幅企业筛查、提取及推送。

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2024 年北京市宏观用电水平逐月动态统计

基于电力数据逐月提供全市、各区的工业用电和生活用电水平及趋势变化动态统计结果,形成脱敏数据报表及月度分析简报。

2.2 重点管控企业单企用电统计与分析

针对北京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企业、环境统计重点企业、重点 VOCs 企业等不少于 2200 企业开展用电水平及趋势变化分析,按日更新企业脱敏用电日数据及小时数据。提供应急管控、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期间重点企业应急响应程度分析和用电大增幅企业筛查、提取及推送,并编制专项分析报告。

2.3 重点管控企业网格化用电水平统计与分析



基于电力数据逐日提供 1km*1km 的重点管控企业用电网格化统计结果，形成脱敏数据报表。

2.4 数据清洗与数据质控

按需配合进行数据清洗和数据质控，保障数据的准确性、稳定性。

2.5 工作保障措施

选用具备数据分析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过程管理，对分项服务内容进行质量控制，如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等；加强质量检查，明确提出质量控制点，经质量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使质量控制制度化，程序化；建立内控标准，做好成品保护，严格验收测试，做好总结，加以改进。

二、验收考核要求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一份。其中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数据报告等。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一份，报告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及汇总等。



(4)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考核成果要求

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按合同执行期限统计。

项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2.1 用电数据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存储

2.2 月度北京市宏观用电统计数据报表及分析简报，于次月底前提交；

2.3 重点管控企业用能环保监测分析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 10 份；

2.4 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三、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024 年北京市宏观用电水平逐月动态统计	90000	1	90000
2	重点管控企业单企用电统计与分析	90000	1	90000
3	重点管控企业网格化用电水平统计与分析	90000	1	90000
4	数据清洗与数据质控	26000	1	26000
合计（元）			296000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G89，项目名称为“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企业用电数据获取与分析服务（202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企业用电数据获取与分析服务	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RMB 296,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箱：huaqudejiji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三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